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718,990.9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9,008,517.3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4,703,544.25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0,432,837.98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0,432,837.98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结合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董事会审议分配预案之日的公司总股本 470,40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056.015 万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有利于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效益的实际情况相匹配，同意本次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提醒所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五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